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08,041,714.09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7.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8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93.8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926.16万元。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3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批文
----	------	----------------	----------------	------

1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35,056	32,65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政项[2012]39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4,599	4,59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政项[2012]3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 30,000	6,7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2,041,714.09 元，扣除已承诺自筹投入的 24,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08,041,714.0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计划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350,560,000	222,583,810.09		222,583,810.09	63.49
研发中心项目	45,990,000	9,457,904.00		9,457,904.00	20.57
合计	396,550,000	232,041,714.09		232,041,714.09	58.5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0370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2015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符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 0370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继峰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同意继峰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20,804.17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9 日